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險(控股)」)與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安山金控」)各自之董事會作出。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指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35條發出指示(「保監局指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泰加保險(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管理，彼等獲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保監局指示下委任為共同及各別經理(「共同及各別經理」)。

泰加保險(控股)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正考慮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上述指示以及緊急申請擱置上述指示。

同時，泰加保險(控股)與安山金控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包含各種失實指控之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已在網上流傳及／或發佈。新聞報導中指稱泰加保險公司向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持牌法團)存入約12億港元或154,177,206美元之資金，實際上存入一個名為「Amber Hill ES Currency Arbitrage Fund SP」(「Amber Hill ES Fund」)之海外基金。Amber Hill ES Fund由開曼群島基金經理管理，並由新加坡註冊之投資顧問提供建議。經理及投資顧問均為Amber Hill Financial Pte Ltd之附屬公司，吳宇博士(「吳博士」)為董事及股東。吳博士同時為泰加保險(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該等新聞報導實際上試圖暗示吳博士透過將泰加保險公司的大量資金及資產投資於Amber Hill ES Fund(其中吳博士本人在未適當披露之情況下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其他方式))而存在利益衝突及／或其他不當行為。

泰加保險(控股)與安山金控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失實指控並向彼等各自之股東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1. 泰加保險(控股)不接受共同及各別經理之任命為有效或合法。泰加保險(控股)適當保留其對共同及各別經理代表泰加保險公司行事之權力提出質疑之權利。根據自法律顧問取得之意見，泰加保險(控股)董事會正在考慮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上述委任共同及各別經理之指示以及緊急申請擱置上述指示。
2. 在所有關鍵時間，NBL一直為泰加保險(控股)或安山金控之獨立第三方。
3. 泰加保險(控股)董事會已向吳博士確認，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NBL擁有任何所有權或董事權益。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泰加保險公司已申購Amber Hill ES Fund，金額約為750萬美元。有關認購事項構成泰加保險(控股)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其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充分披露，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此項投資於吳博士加入泰加保險(控股)及／或泰加保險公司前作出。
5. 泰加保險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NBL開設獨立賬戶，並於期後進行現貨外幣交易(「現金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續存入NBL之資金約為7,900萬美元。泰加保險(控股)董事會謹此再次強調，向NBL存入現金之決定於吳博士加入泰加保險(控股)及／或泰加保險公司前作出。
6. 自二零二零年年中以來，泰加保險公司當時之管理團隊一直定期向保監局匯報NBL存款之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泰加保險公司並無收到保監局關於NBL存款之任何反對或不同意。
7. 於二零二一年初，泰加保險(控股)已獲吳博士注資，以換取發行本金總額為4億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後，泰加保險公司此後進一步提高存入NBL以用作現金管理之存款金額。

8. 誠如泰加保險(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公佈，NBL已確認，泰加保險公司向NBL 存入之資金均未如新聞報導所指用作申購Amber Hill ES Fund的份額。
9. NBL進一步證實，其已主動投資於一個名為「AIF Currency Arbitrage Fund」之基金，投資總額約620萬美元，而該等投資均由NBL以自有資金出資，與泰加保險公司無關。經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兩輪贖回，NBL於AIF Currency Arbitrage Fund之剩餘投資僅約210萬美元。
10. Amber Hill ES Fund與AIF Currency Arbitrage Fund均隸屬於吳博士擁有之私人公司集團。安山金控已向上述基金的獨立董事作出適當查詢，並確認其並無收到NBL約12億港元或154,177,206美元之資金用作申購基金的任何份額。
11. 除本聯合公告以及泰加保險(控股)及安山金控過往刊物所披露者外，(i) Amber Hill ES Fund／AIF Currency Arbitrage Fund；與(ii) 泰加保險(控股)／安山金控之間過往或現時均無直接或間接關係。特別是，吳博士在任何時候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而約12億港元或154,177,206美元之資金從未透過NBL直接或間接用作申購Amber Hill ES Fund的份額。

泰加保險(控股)及安山金控均保留對散播虛假或未經證實消息之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泰加保險(控股)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安山金控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 安山金控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 安山金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